

证券代码：834607 证券简称：祥云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期权交易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期权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货期权交易业务，防范交易风险，保护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从事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应遵循以下原则：

- 1、套期保值原则，不参与期货期权投机交易。
- 2、公司进行期货期权交易，应增强风险控制意识，套期保值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
- 3、公司从事期货期权交易业务，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

市场交易，不得进行场外市场交易。

4、公司从事期货期权交易的品种，仅限于在中国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

5、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期货期权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期货期权交易业务。

6、公司应具有与期货期权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期权交易。公司应严格控制期货期权交易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三条 除非本制度另有约定，公司进行期货期权交易的单笔或累计保证金额度参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所规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期货期权交易，由期货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期货期权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使用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条 董事会授权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和期货期权业务组具体执行。各项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必须严格限定在经批准的期货期权交易计划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公司成立期货期权领导小组，行使期货期权交易业务管理职责。期货期权领导小组成员包括：总经理、董秘、财务、采购部、销售部经理等部门负责人。

第六条 期货期权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 1、负责对公司从事期货期权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2、负责召开期货期权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批准期货期权交易计划；
- 3、听取小组下设办事机构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授权范围内的期货期权交易方案；
- 4、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 5、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6、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期货期权领导小组会议须经半数以上（含半数）成员出席方可举行。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审议事项，必须经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含半数）通过。期货期权领导小组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期货期权领导小组下设期货期权业务组，负责期货期权交易和风险控制工作，财务处负责期货期权会计核算。

第九条 期货期权业务组，作为期货期权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其职责为：

- 1、制订、调整期货期权交易计划、交易方案，并报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审批；
- 2、执行具体的期货期权交易指令；
- 3、向期货期权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 4、其他日常联系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期货期权业务组下设交易员、档案管理员。各岗位职责如下：

- 1、交易员：负责监控市场行情、识别和评估市场风险、执行交易指令、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对已成交的交易进行跟踪和管理；
- 2、档案管理员：负责期货期权交易资料管理，包括期货期权交易计划、交易方案、交易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

第十一条 会计核算设在财务处，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根据期货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及交易记录完成收付款，监控资金使用，确保资金安全。
- 2、负责期货期权交易及交割的会计结算业务，核查期货期权交易纪录，通知资金调拨员执行收付款业务，通知会计核算员进行相关帐务处理。
- 3、负责期货期权交易和交割的相关账务处理、核算期末盈亏情况；负责沟通处理期货期权交易和交割中出现的各项税务问题。
- 4、审核公司的期货期权交易方案；
- 5、监督和跟踪每笔交易的执行情况；
- 6、核查交易员的交易行为是否符合期货期权交易计划和交易方案；
- 7、对期货期权头寸的风险状况进行监控和评估，保证期货期权交易业务的正常进行；
- 8、发现、报告并按程序处理风险事故；
- 9、评估、防范和化解公司期货期权业务的法律风险；
- 10、向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和董事长汇报风险控制工作。

第四章 授权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订立的开户合同应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程序审核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人员签署。

第十三条 公司对境内期货期权交易操作实行授权管理。交易授权书应列明有权交易的人员名单、可从事交易的具体种类和交易限额、授权期限。期货期权交易授权书由公司董事长签发。

第十四条 被授权人员应当在授权书载明的授权范围内诚实并善意地行使该权利。只有授权书载明的被授权人才能行使该授权书所列权利。

第十五条 如因任何原因造成被授权人变动的，授予该被授权人的权限应即时予以调整，并应立即由授权人通知业务相关各方。自通知之时起，被授权人不再享有原授权书授予的一切权利。

第五章 风险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风险。

第十七条 公司在开展期货期权交易业务前须做到：

- 1、慎重选择期货经纪公司；
- 2、合理设置期货期权业务组织机构和选择安排相应岗位业务人员：
 - (1) 公司期货期权业务岗位设置应严格按照本制度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 (2) 公司从事期货期权业务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①有期货期权专业知识及管理经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②有较高的业务技能，熟悉期货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期权交易的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杜绝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八条 公司的期货期权业务开户及经纪合同签订程序如下：

- 1、期货期权业务组选择三家以上具有良好资信和业务实力、运作规范的期货经纪公司，经资格审查后推荐给期货期权领导小组作为候选单位；
- 2、期货期权领导小组从候选单位中选定公司期货期权交易的经纪公司；
- 3、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人员代表公司与期货经纪公司签订期货经纪合同书，并办理开户手续。

第十九条 期货期权业务组应随时跟踪了解期货经纪公司的发展变化和资信情况，并将有关变化情况报告公司期货期权领导小组，以便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来决定是否更换期货经纪公司。

第二十条 期货期权业务组在制订的期货期权交易方案中应当揭示相关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方案须采取合理的交易策略，降低追加保证金的风险。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每季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期货期权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期货期权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情况，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期货期权交易的风险控制员直接对公司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和董事长负责。风险控制员岗位不得与期货期权部的其他岗位交叉。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进行产品套期保值时，期货期权领导小组须按照不同月份的实际生产能力来确定和控制当期的套期保值量，任何时候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进行保值。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已经确认对实物合同进行套期保值的情况下，期货期权头寸的建立、平仓要与所保值的实物合同在数量、时间上相匹配。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期货期权交易中需进行下列风险测算：

1、资金风险：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数量、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的保证金数量、公司对可能追加的保证金的准备数量；

2、保值头寸价格变动风险：根据公司套期保值方案测算已建仓头寸和需建仓头寸在价格出现变动后的保证金需求和盈亏风险。

第二十六条 公司建立以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

1、交易员应于每天收市后测算已占用的保证金金额、盈亏和浮动盈亏、可用保证金数量及拟建头寸需要追加的保证金数量，并及时上报公司期货期权领导小组。

2、当市场价格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期权业务组负责人和风险控制员；如果交易合约市值损失接近或突破止损限额时，应立即启动止损机制。

3、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风险控制员应立即向公司期货期权领导小组报告：

- ①期货期权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②期货经纪公司的资信情况不符合公司的要求；
- ③公司的具体套期保值交易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④交易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⑤公司期货期权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到套期保值业务的正常进行；
- ⑥公司期货期权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4、期货期权领导小组成员、与期货期权业务相关的任何人员，如发现套期保值交易存在违规操作时，应立即向期货期权领导小组汇报。同时，期货期权领导小组立即终止违规人员的授权手续，并及时调查违规事件的详细情况，制定和实施补救方案。

第二十七条 风险处理程序

1、期货期权领导小组组长应及时召集公司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分析讨论风险情况及应采取的对策；

2、相关人员根据公司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做出的决策进行风险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交易错单处理程序：

1、当发生属期货经纪公司过错的错单时，由交易员立即通知期货经纪公

司，并由经纪公司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再向期货经纪公司追偿产生的损失；

2、当发生属于公司交易员过错的错单时，交易员应立即报告期货期权业务组负责人，并立即下达相应的指令，相应的交易指令要求能消除或尽可能减少错单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合理计划和安排使用保证金，保证期货期权交易过程正常进行。

第三十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期货期权业务人员，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交易系统及相关设施、设备，确保期货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从事期货期权交易，应谨慎入市，加强财务控制。用于交易的资金应符合本办法和公司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用于期货期权交易的出入金必须通过开户银行转帐，不得采用现钞方式。

第三十四条 进行期货期权交易业务所需资金由期货期权业务组在公司董事会或期货期权业务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提出申请，经期货期权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处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资金调拨。如遇行情突变需临时增加保证金时，由期货期权交易员提出申请，经期货期权业务组负责人审核后报期货期权领导小组负责人批准。财务处收到追加保证金申请后应及时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资金调拨。

第三十五条 资金调拨员应根据期货期权交易业务需求负责资金的统一安排，保证期货期权交易和资金交割的要求。

第三十六条 交易合同到期时，公司结算人员根据交易内容审核代理机构提供的结算单据。结算单据审核无误后，结算人员将结算情况书面通知资金调拨人员进行收付款工作，同时书面通知会计核算人员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因合约到期未平仓而履行实物交割时，应依据期货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计算盈亏并进行资金划转。然后，空头头寸应提交实物交割仓单，并按结算价开具增值税发票；多头头寸应按结算价支付实物交割款。进入实物交割程序，通

过期货经纪机构结转实物交割款后，多头头寸购进商品以及空头头寸销售商品，有关价格、税金、费用等财务处理均按现货商品购销业务进行。

第三十七条 财务处对存在期货经纪机构账户的资金，要实行逐日盯市制度，每天根据期货经纪机构出具的有关账单，及时核对，及时调整账务，加强监督。资金调拨人员应定期向财务主管领导或公司期货期权业务主管领导报告结算盈亏状况、保证金使用状况等，同时应通报风险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相关的套期会计处理应遵照国家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执行。

第七章 信息报告制度

第三十九条 期货期权业务组应于每月月初向期货期权领导小组提交上月期货期权交易业务报告，包括当月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浮动盈亏情况、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

第四十条 期货期权业务人员应遵守以下报告制度：

1、交易员每次交易后应向期货期权业务组负责人、风险控制员、公司期货期权领导小组报告每次新建头寸情况、计划建仓及平仓头寸情况及最新市场信息等情况。

2、交易员和会计核算员应分别根据每次交易情况，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及风险控制员报告汇总持仓状况、结算盈亏状况及保证金使用状况等信息。

第四十一条 期货期权领导小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报告上一季度期货交易报告，包括当季度新建仓位状况、总体持仓状况、结算状况、套期保值效果、未来价格趋势及相关分析。董事会根据公司期货期权领导小组的报告，定期或不定期地对现行的期货期权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确保其与企业的资本实力和管理水平相一致。

第八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对期货期权交易的原始资料、结算资料等业务档案、期货期权业务开户文件、授权文件、各类内部报告、发文及批复文件等档案由期货期权业务部门负责保管，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九章 保密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期货期权业务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第四十四条 公司期货期权业务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期货期权交易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期货期权交易有关的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从事期货期权投资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按相关规定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章 应急处理

第四十六条 公司在执行期货期权投资方案时，如遇国家政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继续执行该业务将造成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引发重大损失时，应按权限及时主动报告，并在最短时间内平仓或锁仓。

第四十七条 若遇地震、泥石流、滑坡、水灾、火灾、台风、暴乱、骚乱、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损失，按中国期货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及相关合同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八条 如本地发生停电、计算机及企业网络故障使交易不能正常进行的，公司应及时启用备用无线网络、笔记本电脑等设备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委托期货经纪公司进行交易。**第四十九条** 因公司生产设备故障等原因导致不能按时进行交割的，公司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平仓或组织货源交割。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交易指令、资金拨付、下单、结算、内控审计等各有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执行的，交易风险由公司承担。违反本制度规定或超越权限进行资金拨付、下单交易等行为的，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由违规行为人对交易风险或损失承担个人责任。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区分不同情况，对违规行为人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并通过法律途径向其追究民事赔偿责任；违规行为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视同本公司进行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

第五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